



责任编辑 郭亮 美术编辑 言岚 校对 谭智方
2023年4月12日 星期三 28283906
本版稿件 投稿邮箱: zztb@163.com

旧事

大碗盛饭的年代

王国梁

去朋友家做客，她家的碗极为精致，小得比酒杯大不了多少。我笑问：“用这么小的碗吃饭，得吃多少碗才能吃饱呀？”朋友说：“小碗精巧美观，而且用小碗吃饭可以限制饭量，有利于减肥。”

原来如此，如今食物极大丰富，再也不用担心饿肚子了，人们反而开始追求用小碗少吃点。我想起小时候用大碗盛饭的年代，与现在真是形成鲜明对比。

那时候家家都用大海碗，有粗瓷的，有细瓷的，共同的特点是粗瓷碗大。孩子端起碗来吃饭，一只大碗甚至可以把自己的头完全遮盖住。大碗吃饭，吃起来很粗放，狼吞虎咽。硕大的碗，比较豪放的吃相，是那个年代的特点。

那个年代的碗为什么那么大呢？我觉得主要原因是那时候人的食量大。人的食量为什么那么大呢？主要是饭菜缺油水，不多吃点很快就会饿得肚子咕咕叫。我记得母亲最爱熬粥，熬出来的粥哪里是粥？分明就是汤，细看还能照见人影呢？这样的饭食，如果不吃上几大碗，如何扛得住？

大碗吃饭的场景很有趣，现在想起来有些滑稽。一家六七口人，每人端着一只大海碗，“呼噜呼噜”吃得声音很响。如果没人说话，只听见吃饭的声音此起彼伏，一家人仿佛是在进行一场有趣的竞赛。那时候的碗虽然那么大，可是吃起来好像怎么都吃不饱。哥哥吃完两碗粥，要去盛第三碗的时候，父亲总会意味深长地盯着他。他盯着哥哥把大海碗盛满，然后慢悠悠地说：“半大小子，吃死老子！”那个年代，人们饿了。

过了几年，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土地分到各家各户。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，家里的粮食开始大丰收了。原来无米下锅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，餐桌上多了很多花样。米饭、烙饼、面条，可以吃得饱饱的。那时候的碗，依旧是大海碗。人们终于不挨饿了，仿佛一下子扬眉吐气一般，有的人家买了更大的碗，似乎誓要吃足吃饱，以弥补前些年挨饿的饿。

那时候人们有个习惯，吃饭不上饭桌，而是端着大碗去大门口炫耀。父亲就经常端着大碗去门口“炫耀”，母亲总是嗔道：“吃碗好吃的，家里就盛不下你了！”家里煮了手擀面，做了香喷喷的卤。父亲盛上肉片一大碗面条，在面条上浇上浓稠的卤子，然后拿上几瓣蒜，来到大门口。出门一看，胡同里不少人都端着大碗出来“炫耀”了。大家习惯蹲在地上，一边大口吃着，一边闲聊。张家吃的米饭，李家吃的水饺，人们捧着硕大的碗，吃得那叫一个带劲儿！李叔三下五除二就吃撑一大碗水饺，然后吧嗒着嘴说：“今儿饺子煮多了，再盛一碗去！”大家在一起比赛似的，胃口也因此大开。如今想来，农村那种吃饭的场面，真是有些壮观呢！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大碗悄无声息地消失在餐桌上，应该是人们彻底不愁吃喝之后。食物丰富了，餐桌上也变得多姿多彩了。人们对吃喝越来越讲究，从解决温饱到吃好喝好，再到后来的讲究荤素搭配，营养健康。我们的餐桌，越来越丰富，随之变化的是饭碗越来越小。既要吃好吃，又不能发胖，成了我们吃饭的目的。如今，我们开始讲究精致，追求餐桌上的美学，连碗盘都要讲究。时代在变化，大碗盛饭的年代永远留在了记忆中。

记事本

一方手帕的古典之美

夏学军

总有些物件伴随光阴逝去，留在人们的记忆里。

从衣柜里的底角处，翻出一块小手帕，白色的底上缀着蓝色小碎花，纯棉质地，清新雅致。这是我过去常用的手帕，因为喜欢而舍不得扔掉，一直保存到了现在。这天无意中翻出的这方手帕，竟然引出了好多美好的回忆。

童年的生活，不能不说有多富有，但却令人难忘。那时候没有纸巾和湿巾，当我玩得满头大汗时，母亲就会掏出洁净的小手帕给我擦汗。母亲的小手帕，总有一股好闻的香皂味儿，淡淡的茉莉香。冬天，冷得出奇，鼻涕出得猝不及防，衣袖就成了现成且好用的“小手帕”。母亲没办法，就把小手帕用曲别针别在我胸前，每天晚上再把我胸口的小手帕摘下来洗干净。

慢慢地长大了，自然也懂得了爱干净，于是一方小手帕被我叠得整整齐齐，放在衣兜里。那个时候逛商场，特别喜欢在卖手帕的柜台流连。别看只是一块手帕，品种还不少呢，有毛织质地的，有真丝质地的，最多的还是纯棉的，价格便宜还携带方便。也许是和性格有关吧，吸引我眼球的，总是一些图案素雅或是绝色的。

几毛钱一块的小手帕，零花钱就买得起，所以那时候我拥有好多小手帕。每天换一块，贴身带着，擦擦汗，擦擦手，有时候还用来自包些零碎的东西。放学后，买一点山里红或者瓜子，放在小手帕里包着，一路走一路吃；买一张喜欢的明星贴画，卷起来，用小手帕系上，心里好满足的感觉；最难忘的一次，我居然用小手帕包了一些花粉带给爱养花的奶奶，而奶奶总是在我要离开的时候，从席子底下摸出那个皱巴巴的手帕，里面是一卷同样皱巴巴的钱，塞到我手里，让我去买零食，我“推脱”不掉，每次回来的路上都特别开心。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永远忘不了皱巴巴的手帕和奶奶皱巴巴的大手。

很多时候那一块块小手帕，不单单是擦汗之用了，纯粹是为了欣赏。展开，放在桌上，叠来叠去；敷在脸上，面朝太阳，阳光透过来，不刺目却温暖；扎在马尾上，飘逸中自己仿佛成了世上最美丽的女子；绑在自行车扶手上，一路上就像与美丽的蝴蝶相伴……

在古代，小手帕是可以用来传情达意的。崔莺莺邂逅张生，不便表达又怕错过，于是丢下一块手帕给他，再加上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，女儿家的心思就再明白不过了。而如今，小手帕告别我们的生活已经太久太久，取而代之的是花样繁多的一次性纸巾、湿巾，方便的同时，却失去了那份古典之美。

手帕在我心里，是充满素淡之气的，仿佛一束光，清新怡人，那一丝久远的古意，永远是心中的最爱。



挽洲岛上，种植着大片大片的油菜花 咏洲 摄

谷雨里的挽洲岛

万宁

站在朱亭镇的古渡口，或是别的什么码头，如莫家、谢家、萧家码头，总有人指着江水比画，往西，三公里的样子，就是挽洲岛。次数多了，挽洲岛成了我去朱亭镇后的一个隐形遗憾。一定要上岛！这个想法是那年我迎着六月的江风，在长岭找道的观景台上发出的。山顶俯瞰，那刻的湘江明媚妖娆，挽洲岛静卧江心，宛若一片飘荡的树叶，阳光下的阡陌纵横，诗意地成了叶片上细腻纹理。

住在岛上的朋友说，油菜花开的时候来，那季节最美。刚开春，岛上绿绿的油菜尖上冒出了碎黄花，映照在一江春水里。照片发过来，又一个劲地喊冷。春雨没停过，这冷裹挟着无边的湿气，越过江面，似乎就浸进骨头里。直至四月，谷雨这天，我们才集合成行。从京港澳高速下来，一戴七弯八拐的乡村公路，再沿着湘江跌宕起伏，对岸房屋清晰可见，想着那就是岛上。不是，不是，那边是衡阳，地域的界线，在这里由湘江主宰。不容多想，车就停在夹河渡口。一个电话，船就从对岸突地开了过来。从前，没有修建水坝时，枯水时节，夹河的河床是裸露的，岛上的人可以直接走路过河。随行人说，洲的西侧与东侧各有一个渡口，东侧就是我们上船的渡口。西侧渡口，岛上叫天河渡口，过了湘江，岸边是衡阳市的衡东县三樟镇，渡口名为龙套湖渡口，可载车直接上岛。望着辽阔的水面，我掉进地域的概念里没出来。湘江两岸人家，往来密切，一拨一拨人群，哪里又能看出谁是株洲人谁是衡阳人。挽洲岛夹在中间，与岸边之人，相亲相爱，源远流长。关于它的管辖权，这里有个家喻户晓的传说。说是在唐朝天宝年间，这个湘江洲岛的归属一直争议着，省衙派来大员，一番了解难下定论，想想不如看天意。那天，他们找来一截插着小红旗的木头，在上游王十万老街处的江心放下，大员规定木头所经过的河滩将是两县的地界。木头顺水自漂，不管不顾地往衡山河那边流去，于是，岛的管辖权就属于那个时候的湘潭县。千百年下来，这个地界竟然没再变过，尽管这原属于湘潭县的地方，后来成了株洲县、株洲市渌口区的地方，挽洲岛现在隶属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，洲长八华里，宽不过二三里，有一千多亩耕地，是个自然村，有七个村民组，约三百户人家，一千多居民，分属十四个姓氏，而真正长住岛上的，只有三百多人。

过了湘江，岛上的渡口仍叫夹河渡口。水位还不高，下船后，要蹬十几级台阶才上到堤坝。风从远处的江面吹来，阳光下的我们伸开了手臂，似乎想抱住什么。往东走了几步，在两幢房子相间的路边，有棵上了年纪的梓树，树干上爬满了风车茉莉。细碎的小白花，瓷实得像茉莉，那形状又宛如一个个小风车。浓郁的香味引得蜜蜂、蝴蝶在空气里高密度地传递亢奋。我被这树这藤的姿态打动，就那么注视了一会，眩晕的感觉，让人恍若还在江中荡漾，抑或是这视觉与嗅觉的冲击有点猛烈。

环岛走一圈，眼里的景色大致相同，江堤两边很劲冒着竹笋，蒿草、艾草粗实得绿油油的，母鸡带着刚出窝的一群群小鸡崽，叽叽地满地觅食，鹅、鸭，也成群，在水边嬉戏，羊、狗，甚至猫在屋场乱窜。几十年了，我分不清蒿与艾的长相，尽管耳边有人解释，蒿的叶尖根茎泛红，艾的泛白。几个季节一过，我又糊涂了。我惟一相信的是自己的嗅觉。掐个叶尖，蒿草香得往心里钻，蒿子粑粑的味儿在嘴里转，那清香伴着食欲就来了。艾草呢，它的香，往外飘，五月端午沐浴后，留在肌肤上的味儿，带着风，丝丝缕缕的，在空中弥漫，那香除了芬芳还有清凉。

蒿草艾草在江堤边疯长，一路走过，不停地掐个尖尖放到鼻下嗅，嗅完还舍不得丢了，放进衣兜，妄想存住这些香儿。望见树上的果子，又记起今天是谷雨。岛上的枇杷树上挂满一球一球的青果，李树是刚谢了花的样子，满树绿叶，仔细去瞅，小青果躲在叶子下。叶子宽阔的板栗树上，正抽着花穗。柿子树的叶片下，没有看出柿子是坐果了，还是在打花蕾，反正在我的想象里，秋天一到，这树上就会挂满红红的柿子，照进碧绿的江水里。过去，这块土地上也种水稻，现如今，冬季种油菜，夏季种瓜种菜。初春的时候，挽洲岛便开始仙气逼人，在远处任何的山峰上俯瞰，在一江碧水中，挽洲岛橙黄橙黄，少许的绿色如同叶片上的细茎，整片叶子携带着远古的宁静，在湘江里乘风破浪。谷雨前后，挽洲岛上会种朝天黄辣椒、花生、芝麻、黄豆、西瓜，整个夏季，岛上绿油油的，空中俯瞰，那是一片悠然自得的绿叶子在湘江里清凉。

洲头有一片密集整齐的松树林，正午的阳光从树顶泻流，江风吹动着树梢，斑驳的光影就跟着摇曳，徜徉林间，一种愉悦抖落下来。追逐、嬉笑，又或仰头，顺着笔直的树干，凝视这湘江之上的天空。他们说，这是退耕还林后种下的，几十年过去，就成了岛上的一道风景。其实岛上处处皆风景，抬头望去，一垄一垄的沙土里，有种风生水起的气象。有个老人在新整的地里打除草剂，问他土里种了啥？花生。洲上全是沙土，长出的花生颗颗饱满。今天正好谷雨，民间有说法，谷雨开始种花生。节气把什么都安排好了，忽然就想到八月十五吃花生的时候，人们在这里挖花生的情形，花生的香味在未来的空气里开始飘散。

从环洲路下来，穿过还没收割的油菜地，绕过一口水塘，和一户人家的水井，同行人说，岛内的水塘与水井，水位永远与湘江同起同落。此时正是午后，岛上寂静，万物安详。挽洲学校，在一拱形铁门上映入眼帘，不自觉地驻足，屏声静气。一只略瘦的黄色田园犬从里边冲了出来，昂着头，朝我们狂吠，墙角蹲着的一只猫，助兴地喵喵直叫。走进校园，荒凉在心里漫开。原来这儿只是一所小学遗址。三层的楼房，间教室窗扉无声，长廊与操场野草纵横，屋檐下青苔密布，野刺莓、蒲公英在墙缝里开起了花。学校去年搬走了。学校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师生荒。人往高处走。岛上的孩子被父母带离了挽洲岛。据说，学校最后的模样，全校只有三位老师四个学生。这所拥有八十多年历史的学校就此走到终点。当年诗人西川与孩子们讲唐诗的画面依然清晰，那是《跟着唐诗去旅行》的摄制组在这里拍下的。西川与孩子们讲的唐诗是杜甫的《次晚洲》：参错云石稠，坡陀风涛壮。晚洲适知名，秀色固异状。梓经垂猿把，身在度岛上。摆浪散铁舫，危沙折花当。羁离暂愉悦，羸老反惆怅。中原未解兵，吾得终疏散。

诗里的晚洲就是挽洲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群众挽手并肩建岛护岛，为记下这段历史的那棵，仅靠斑驳苍老的树皮，竟长出枝繁叶茂的气势。树不怕空心，而怕伤皮。看来一点不假。这系舟樟，曾经树干粗大树冠如盖，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几个小孩将干牛粪放在枯树洞里点火，引燃古樟，烧了三天三夜，留下这沧桑远古的模样。

这沧桑似乎躲进江风，吹拂着这片土地。一路走来，遇见的人，竟然没有一个小孩。岛上自由散落的房子，大都前后庭院，只可惜门上一把锁成了多数。这些锁，锈迹斑斑。主人去哪了？有多久没回了？房屋日夜对着湘江，吹着江风看着流水，不知不觉，时光老了，房子也在破败。随行的兰先生说，他的祖先是三百多年前上岛的。当年从福建迁来两房，如今在岛上有两百多人。他告诉我，居村头的，基本上姓李。也是洲头，在西南边，河对岸就是衡东。他们的女儿嫁过去，对岸的女子嫁进来。在村尾，姓周的居多。在东北角，对岸是王十万或朱亭，那边的女子嫁过来，他们的女儿嫁过去。多年都是这个习俗，以至小小的岛上讲几个地方的话，村头与村

尾更是不一样。行走在岛上，没有见到一条街巷，也没有看到一个商店。他们说，洲头有个水王庙。来过的人解释，其实就是三棵大樟树。从前岛上家家户户都有渔船，但凡要出境打鱼，必定要焚香祭拜，以求平安。还有，上流放竹木排的与来往商船也会上岸祭拜，拜着拜着，这三棵樟树就成了神灵。如今，湘江河禁渔了，河里早没了航行的商船与竹木排，可是在一些节气里，仍有居民来此杀牲祭祀。

史，人们将日字旁的“晚”改为提手旁的“挽”。

这首诗，岛上人从小就会背。这天孩子们在诗人西川的带领下，似乎回到唐朝，回到公元769年的春天。那是清明节后不久的一天，湘江风涛壮江天阔，诗人杜甫携眷乘舟从潭洲顺流而下，远远的，秀色固异状的挽洲岛，进入杜甫的视野，他兴致勃勃下船游岛。相传那个时候的挽洲岛，古木参天，怪石嶙峋，岛上居民捕鱼养蚕或耕种，一直惆怅的诗人游走其间心情愉悦。从这首诗里，现在的我们，可以读到那天那刻，岛上的景致诗人的情绪，甚至春天的气息与江风的味道。一千多年过去，只要吟诵，这些场景，穿越时空，扑面而来。

忽然想起，刚上岛时，在江堤边，见到的古樟树，传说，当年杜甫是从这里上船的，舟就系在那棵树上，普通的樟树就成了系舟樟。如今，两棵樟树空了心，连在一起，洞与洞相通。挨着湘江的这棵，完全枯死，与之相



挽洲岛上，水平如镜，屋舍俨然 咏洲 摄

连的那棵，仅靠斑驳苍老的树皮，竟长出枝繁叶茂的气势。树不怕空心，而怕伤皮。看来一点不假。这系舟樟，曾经树干粗大树冠如盖，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几个小孩将干牛粪放在枯树洞里点火，引燃古樟，烧了三天三夜，留下这沧桑远古的模样。

这沧桑似乎躲进江风，吹拂着这片土地。一路走来，遇见的人，竟然没有一个小孩。岛上自由散落的房子，大都前后庭院，只可惜门上一把锁成了多数。这些锁，锈迹斑斑。主人去哪了？有多久没回了？房屋日夜对着湘江，吹着江风看着流水，不知不觉，时光老了，房子也在破败。随行的兰先生说，他的祖先是三百多年前上岛的。当年从福建迁来两房，如今在岛上有两百多人。他告诉我，居村头的，基本上姓李。也是洲头，在西南边，河对岸就是衡东。他们的女儿嫁过去，对岸的女子嫁进来。在村尾，姓周的居多。在东北角，对岸是王十万或朱亭，那边的女子嫁过来，他们的女儿嫁过去。多年都是这个习俗，以至小小的岛上讲几个地方的话，村头与村

挽洲岛全景 咏洲 摄

